

西工大科字〔2014〕4号

签发人：李鹏飞

关于印发《西安工程大学教师科研工作量计算 办法（2014版）》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相关职能处室：

《西安工程大学教师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2014版）》在充分征集各学院及相关部门教师意见的基础上，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工程大学

2014年7月3日

抄送：校领导

发：各有关单位

档（二）

西安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4年7月4日印发

打印：吴 静

校对：朱耀麟

共印 80 份

西安工程大学教师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2014 版）

一、目的

为了公正合理地评价教师的科研业绩，鼓励广大教师积极从事各种类型的科研活动，不断推动我校科研工作向前发展，同时也为了定量考核教师的科研工作量，结合我校实际，制定了本办法。

二、科研工作量 Q 的计算方法

$$Q = (A + B + C + D + E + F + G + H + I)$$

式中：A—科研经费分；B—发表论文分；C—出版物分；

D—科研获奖分；E—专利分；F—新建科研基地分；

G—获批科技创新团队分；H—学术科技活动分；

I—教师参与科技竞赛获奖分。

备注：教授的科研工作量 Q 中至少有一项为其本人主持（排名第一）的科研量化分。

（一）科研经费分（A）的计算方法

科研经费分包括科研项目的申报分、立项分和到款经费分。如有未按期结题的科研项目且无特殊原因说明，该年度科研经费分计为零。

表 1 科研项目的申报量化分（分/项）

项目级别	量化分
国家基金项目	20

说明：

1. 国家基金项目包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表 2 科研项目的立项量化分（分/项）

项目来源	量化分
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	600
其他国家级项目	300
省部级重点、重大项目	150
其他省部级项目	100
厅局级项目	50

说明：

1. 科研项目为在考核年度内正式立项执行的项目；
2. 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指“863”项目，“973”项目，国家创新支撑重点、重大项目，国家基金重点、重大项目；
3. 省部级重点、重大项目指省基金重点项目，以及省科技厅、国家各部委下达的资助经费额在 30 万元及以上的各类计划项目可视同省部重点、重大项目；
4. 我校为科研项目主持/第一承担单位，计份额度 100%；我校为第二承担单位，计份额度 60%；我校为第三承担单位，计份额度 40%；我校作为第二或第三承担单位必须在项目立项书或合同中有明确指示；
5.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下达的纵向科研项目按省部级项目计分，其他国家行业协会下达的纵向科研项目按厅局级项目计分。

表 3 科研项目的到款经费量化分（分/万元）

类别	量化分
项目到款经费	30

说明：

1. 科研项目的到款经费数为在考核年度内到达学校账户，并在科技处办理过经费上帐手续的经费数，计时以缴纳管理费的经费额度为准。

2. 科研经费分配可按合同或课题负责人分配每个成员的科研经费分配表执行，科研经费分配表须在立项时上报科技处备案。

（二）发表论文分（B）的计算方法

表 4 检索论文量化分（分/篇）

论著类别	量化分	备注
ESI/Nature/Science 期刊	1500	
SCI/SSCI/ A&HCI 期刊（1-2 区）	300	
SCI/SSCI/ A&HCI 期刊（3-4 区）	200	
EI 检索期刊（会议）	100（30）	
ISTP/ISSHP 检索	20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摘要）	250（80）	
人大复印资料全文收录（摘要）	250（80）	
重要学术期刊	60	
CSSCI 核心源刊	50	
CSCD 核心源刊、英文期刊	40	
纺织高校基础科学学报、西安工程大学学报	30	只限 1 篇
北大中文核心、社科院人文社科核心期刊	20	
中信所科技核心期刊	10	

说明：

1. 发表的论文只对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第一作者（研究生排第一，导师排第二时可以按第一作者对待）给予计分；

2. 对于发表在我校《纺织高校基础科学学报》、《西安工程大学学报》的论文，一个考核年度内只能有 1 篇论文按 30 分计

算，其余按中信所科技核心期刊计算。

3. 检索论文、新华文摘及人大复印资料均以图书馆提供的数据为准；

4. 重要学术期刊的目录以学校最新修订下发的文件为准；

5. 英文期刊系指未被 SCI、EI 收录，但被 CA（化学文摘）、WT（纺织文摘）等专业工具收录或者在国外知名数据库以及 Medline、arXiv 等开放学科知识库发表的期刊论文；

6. 同一篇论文被两家或两家以上检索机构检索时，只计分一次，按最高分计。

（三）出版物分（C）的计算方法

表 5 出版物量化分

著作类别		量化分
科技专著（外文、中文）		15、10/万字
文学作品（小说或剧本）		5/万字
美术作品	国内核心期刊发表的美术作品	10/幅
	国内外公开出版的画册	30/册
	美术作品、艺术设计作品、摄影作品、书法作品等被中国美术馆、中国国家博物馆、人民大会堂、毛主席纪念堂等著名场馆收藏（非商业行为）	80/幅
科技译著、科技编著		5/万字
编写科技书籍		2/万字

说明：

1. 出版物属于教材的不在计分范围。

（四）科研获奖分（D）的计算方法

表 6 科研成果获奖量化分（分/项）

成果获奖	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级别			
	国家级奖励	10000	5000	
	省部级奖励	1000	500	200
专利获奖	等级	金奖	银奖	铜奖
	级别			
	国家级	1500	500	
	陕西省	400	200	100
论文获奖	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级别			
	陕西省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奖	100	70	30
	国家级一级专业学会论文奖	20	10	5

说明：

1. 若某类奖励设有特等奖,其量化分为相应一等奖的 2 倍;
2. 同项成果获不同级别奖励时,按最高级计分,不重复计算;
3. 项目获奖年度按证书发放年度计;
4. 主要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的排名以授奖部门的公告为准,我校为主持/第一完成单位,计分数额度 100%; 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计分数额度 50%; 我校为第三完成单位,计分数额度 30%; 我校为第四完成单位,计分数额度 10%; 我校为第五完成单位,计分数额度 5%。
5. 论文获奖只对正式发表的论文给予计分。

（五）专利分（E）的计算方法

表 7 专利量化分（分/项）

专利类别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软件著作权	外观设计
量化分	80	30	15	5

说明：

1. 专利权获得年度以授权年度为准。我校为独立/第一专利权人，计份额度 100%；我校为第二专利权人，计份额度 50%；

2. 非职务发明不予计分。

（六）新建科研基地分（F）的计算方法

表 8 新建科研基地量化分

新建科研基地类别	量化分
申报成功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	3000
申报成功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	2000
申报成功厅局级科研基地	1000

说明：

1. 获批新建科研基地以上级主管部门下达批文年度为准。

（七）获批科技创新团队分（G）的计算方法

表 9 获批科技创新团队量化分（分/队）

科技创新团队类别	量化分
申报成功国家级科技创新团队	3000
申报成功省部级科技创新团队	2000
申报成功厅局级科技创新团队	1000

说明：

1. 获批科技创新团队以上级主管部门下达批文年度为准。

（八）学术科技活动分（H）的计算办法

表 10 学术科技活动量化分（分/次）

学术科技活动	量化分
承办国际性（国内）学术会议	600（300）
发表论文并参加国外（境外）举行的国际学术会议	50（30）
承办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大型科技活动	150（80、40）
担任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大型科技活动总导演	50（20、10）
个人独自举办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作品展	100（50、20）

说明：

1. 承办或参加学术科技活动需出具相应级别有效证明材料；

2. 如果在参加的国（境）外同一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 2 篇以上论文也只计 50（30）分，不按篇数累计；

3. 只对我校作为第一承办单位的学术会议或大型科技活动给予计分；承办学术会议或科技活动的科研分用于为学术科研活动做出贡献的相关部门及人员。

（九）教师参与科技竞赛获奖分（I）的计算办法

表 11 教师参与科技竞赛获奖量化分（分/项）

级别	量化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入围
国家级	300	200	100	30
省部级	150	100	50	20
厅局级	80	50	30	10

说明:

1. 教师竞赛获奖按标准的 100% 计分;
2. 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奖以奖项计分, 按教师竞赛获奖标准的 50% 计分;

三、新建科研基地和获批科技创新团队的科研工作量分配方法

科研基地及科研创新团队属多人合作申报的应根据个人排名核算量化分, 具体排名系数如下:

表 11 科研基地及科研创新团队的科研工作量分配表

排名 合作人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1											
2	0.67	0.33										
3	0.54	0.29	0.17									
4	0.50	0.25	0.17	0.08								
5	0.46	0.23	0.15	0.08	0.08							
6	0.45	0.22	0.15	0.07	0.07	0.04						
7	0.41	0.22	0.15	0.07	0.07	0.04	0.04					
8	0.40	0.22	0.14	0.07	0.07	0.04	0.04	0.02				
9	0.39	0.22	0.14	0.07	0.07	0.04	0.04	0.02	0.01			
10	0.38	0.22	0.14	0.07	0.07	0.04	0.04	0.02	0.01	0.01		
11	0.37	0.22	0.14	0.07	0.07	0.04	0.04	0.02	0.01	0.01	0.01	
12	0.36	0.22	0.14	0.07	0.07	0.04	0.04	0.02	0.01	0.01	0.01	0.01

四、科研工作量分年申报原则

教师科研工作量以教师个人当年申报为准, 教师可以将当年产生的科研工作量进行合理分配, 具体要求如下:

(一) 科研经费分最大分配年限为项目执行期, 纵向科研项目执行期以下达单位要求的时限为准。横向课题以项目合同为准, 最高不超过三年。国家基金项目申报分不予分配;

(二) 其他科研分的最大分配年限不超过三年;

五、教师的个人科研奖励

（一）教师的个人科研奖励按照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量定额超出部分，以分值进行相应奖励，科研工作量具体定额见《西安工程大学科研工作量定额标准及考核分配办法（试行）》（工程大校字[2013]29号）。

（二）对在科研工作量计算中具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当事人，取消超工作量奖励，已领取奖金的，收回奖金，通报批评并追究当事人的相关责任。

六、说明

本办法从2014年试运行，学校将根据实施情况适时进行调整，原西安工程大学教师科研工作量计算方法（试行）（工程大科字[2013]6号）废止。

本办法解释权归科技处。